輔英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團隊精神，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健康與體育發展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26日(四)至12月05日(六)

五、參加資格與單位

(一) 本校學生：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 新生所屬系科班級及學制，**以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主。**

若為跨班合上課程，可選擇由原科系獨立組隊，或與同課他班學生跨班組隊。

隊名須含系科、班級或外籍生國名；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。

(三) **外籍生可不分班級，全部可自由組隊。**

(四) 教職員工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（含行政助理、計畫助理、派遣人員）及附設單位、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，各單位分組如下：

第1組：行政單位（召集人：林雅菁副校長）

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祕書處、稽核室、教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推廣教育中心

第2組：行政單位（召集人：黃湫淑學務長）

學務處、研究與永續發展處、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

第3組：行政單位（召集人：陳冠位總務長）

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圖書暨資訊處

第4組：護理學院（召集人：張遠萍院長）

第5組：醫學與健康學院（召集人：陳中一院長）

第6組：環境與生命學院（召集人：林清和院長）

第7組：人文與管理學院（召集人：林献巃院長）

附設醫院（召集人：蔡錫坤院長）

六、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：

(一)**報名截止日期：第 08 週 115.11.04 (三)13:00 止。**

(二)報名日期與方式

1.學生競賽

(1) 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學校網頁「行政單位→健康與體育發展處→全校運動專區→上學期-運動競賽→115 校運會專區」報名，https://efi.fy.edu.tw/p/412-1061-13861.php?Lang=zh-tw

(2) 競賽抽籤：所有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代為抽籤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(3) 各項報名 QR-Code 及網址

項目	連結網址	QR-code
足球射門	https://forms.gle/mDYdQfAYvm1ocgUw8	

學生趣味競賽	https://forms.gle/tZVWALbSS5oeEf8p6	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	https://forms.gle/61p5DghQbeP8dP2MA	

2.報名窗口

(1) 各項競賽皆由班上指定同學為統一窗口報名**(請推薦各班較能掌握訊息者為報名窗口)**。
＊各項競賽最新訊息將發布於全校體育窗口 LINE 群組與網站。

(2)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承辦人詢問。

(3) 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，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，請確保各項資料無誤。**因競賽期程較長，選手名單得於比賽報到檢錄時辦理替補或修正，惟新名單須符合該競賽資格之規定，且報名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報名額度上限。**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**足球射門**：以班級為單位，**各組取前四名**。

【必參加】所有體育課程班級

1. 分「男子組」和「女子組」
女子選手可跨組參加男子組**（惟不可擔任守門員）**，**但上場時該隊性別人數必須以男性為多數。男子選手則不得參加女子組。**
2. 每隊 5 人，1 名守門員 4 名射門員；射門距離男 12 碼、女 11 碼採淘汰賽制，兩隊由 5 名球員輪流射門（含守門員），4 輪結束後進球數較多的一方獲勝。若前 4 輪為平手，雙方各選派 1 人，一一 PK 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二) **學生趣味競賽**：以班級為單位，**取前三名**。

1. 圈圈樂/1F 排球場

對象：**【必參加】「五專二」**之體育課程班級

【自由參加】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皆可自由組隊。

(1)每隊 6 人（不分性別），隊員手牽手排成一列，呼啦圈（直徑 86cm）套於第一位隊員的手臂上，**比賽過程中隊員皆不得鬆手**。

(2)隊員利用身體動作（只能靠身體、肩膀、腿部的擺動）將呼啦圈穿過身體，依序傳遞至下一位。呼啦圈傳至最後一位隊員後，須**敲地一下**再依相同方式折返傳回第一位隊員。

(3)以呼啦圈成功傳回第一位隊員且**敲地一下**即為完成，最先完成之隊伍獲勝，如同時到達將以計時的秒數最快者為獲勝，秒數相同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。

(4)第一位與最後一位選手未牽手之另一隻手，呼啦圈通過自身時須全程維持『握拳』姿勢。

(5)未依上述規定傳遞，或傳遞過程任一隊員「將手放開」或「用手抓圈」，每犯規一次總秒數加 5 秒。

2. 無敵風火輪/1F 排球場

對象：**【必參加】「五專一」**之體育課程班級

【自由參加】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皆可自由組隊。

每隊選手 6 人（不分性別），每隊所有選手同時以雙手撐開帆布圈，以手腳並用方式滾動帆布圈前進 20M 折返**(全員要通過才能折返，且也須全員通過終點線才算完成)**，行進

間選手手腳及軀幹不得超過帆布圈以外範圍，如有超出範圍者總秒數加罰 10 秒/次，以此類推，採計時賽。

3. 匹克拍擋/4F 籃球場

對象：**【必參加】「二技一、四技一」**之體育課程班級

（科系併班者，可合併報一隊；或各系自行報隊）

【自由參加】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皆可自由組隊。

(1) 每隊選手 6 人（不分性別），二人一組共三組，每組二人持匹克球拍，分別站立於匹克球場（同羽球場）二端，採一人發球一人接球，每人發 5 球。

(2) 發球者：須站在發球線後場地內任一區，採「落地發球」，將球向下落地反彈後，揮發擊球，擊球後須通過網子上方（擦網可），球不可在發球方落地。

(3) 接球者：站在接球方場地任一區皆可，惟接球時須等球於地面反彈一下後，才能擊球。球通過網子上方（擦網可）後到發球方場地，落地地點在發球方場地內（含壓線）即得一分。

(4) 發球踩線或未依上述規定者，即算違規動作沒有得分。

(三)教職員工健康活動 11.26(四)15:10~17:00 於 1F 排球場 校長開賽致詞

1. 趣味競賽：飛鏢神射手/H208 飛鏢教室/1~7 組

規則：每隊 6 人（不分性別），每人 3 支飛鏢、投擲距離 2.44 公尺，每位選手全部分數加總，以積分高者為勝。每隊須於 3 分鐘內投擲完成，未完成隊伍則採計 3 分鐘完成之分數。若有同分者採 PK 賽，各隊派出 3 人，以一人一鏢之分數總合來決勝負；未出席 PK 賽者為負隊。

2. 趣味競賽：匹克神射手 /1F 排球場/1~7 組

規則：每隊 6 人（不限性別），依序站在發球線後方，每人持匹克球拍擊球 4 次，全隊共 24 球。將球擊過球網，依球落在對面場地的區域計分：三公尺線內得 1 分、同側後方區域得 2 分、對角後方區域得 3 分；未進入得分區、出界或未過網均不計分。以全隊累計總分高者獲勝；同分時依序比較 3 分球、2 分球、1 分球的球數，多者優先仍相同則並列名次。

3. 體驗活動：

①無人機足球(2F 球場)/1~7 組

②飛鏢(H208)/附設醫院

八、比賽場地、日程及負責老師：

序次	項目	比賽場地	競賽日程	參加對象	負責老師
1	足球射門	足球場	預賽：第 11 週 11.25(三)15:00 雨天備案為 11.26 或依公告 決賽：第 12 週 12.05(六) 10:00~11:30	**【必參加】所有班級** 所有 115-1 學期 上體育課程班級	黃泰盛老師
2	學生趣味競賽 【圈圈樂】	1F 排球場	第 12 週 12.05(六) 10:00~11:30	**【必參加】五專二** 【自由參加】 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	龔金寶老師
3	學生趣味競賽 【無敵風火輪】	1F 排球場	第 12 週 12.05(六) 10:00~11:30	**【必參加】五專一** 【自由參加】 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	林澤民老師
4	學生趣味競賽 【匹克拍擋】	體育館 4F	第 12 週 12.05(六) 10:00~11:30	**【必參加】** **四技一、二技一** 【自由參加】 其他不分科/系/級/班	劉鈞華老師
5	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【飛鏢神射手】	H208	第 11 週 11.26(四) 15:00~17:00	教職員工 1~7 組	黃泰盛老師

序次	項目	比賽場地	競賽日程	參加對象	負責老師
6	教職員工趣味競賽【匹克神射手】	體育館 1F	第 11 週 11.26(四) 15:10~17:00	教職員工 1~7 組	劉鈞華老師
7	教職員工體驗活動【無人機足球】	體育館 1F	第 11 週 11.26(四) 15:10~17:00	教職員工 1~7 組	劉鈞華老師
8	教職員工體驗活動【飛鏢】	H208	第 12 週 12.05(六) 08:30~09:30	附設醫院	黃泰盛老師

※ 詳細賽程、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（如下雨）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，競賽前請至健康與體育發展處網站查詢之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【足球射門】男子組和女子組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金和獎狀。
第一名 2,000 元、第二名 1,5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、第四名 800 元

(二)【學生趣味競賽】各項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和獎狀。
第一名獎金 1,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。

(三)【教職員工健康活動】報名皆贈送參加紀念品。

(四)上述(一)至(三)項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200 點兌換券。APP 兌換券係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，於頒獎後一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，一人限一張、須由本人兌換不得贈與，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、兌換券及有照片之證件，使用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7 日。

(五)學生競賽得獎單位請於授獎當日確認敘獎名單，敘獎人數上限以該項目報名人數上限為準。

(六)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隊（含）則改取前三名；3 隊（含）取一名；1~2 隊則不成賽。

十、罰則：

學生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、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，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負責老師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麗櫻老師、林澤民老師及黃泰盛老師。

(三)申訴案件須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向該項目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健康與體育發展處公告或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。

附件

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			
競賽項目		競賽組別	
申訴事實	（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）		
佐證資料	（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）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（簽章）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交證金 伍佰元	（收款人簽章）	□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申訴收款人簽章： □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